|  |
| --- |
| IMG_256 |
| 三峡大研〔2019〕40号 |
| IMG_257 |

关于发布《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

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与考核办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与考核办法

三峡大学

2019年9月2日

|  |  |
| --- | --- |
| 三峡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9年9月2日印发 |
| 共印5份 |
|  |  |

附件：

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绩效考核，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的建立是深化创新基地建设、密切校企合作的重要举措，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作站是学校与设站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为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提高、满足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是工作站建设、管理与绩效考核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工作站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组织工作站的申报工作；协调处理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资源分配等。

**第五条** 工作站设立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正、副主任分别由学校相关学科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和设站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双方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工作站建设规划及具体方案；制订工作站相关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负责企业导师的遴选和培训，进站研究生的遴选、培养管理与实践考核；工作站建设绩效评估、工作站日常运行管理等。

**第三章 工作站的设立**

**第六条** 工作站分为省级、校级和院级三个层次。省级工作站由学校组织申报、省教育厅批准；校级工作站由研究生院组织申报、学校批准；院级工作站由学院根据需要与企事业单位协商设立。

**第七条** 工作站设立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以湖北省、宜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为主。优先认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作站：（一）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方向，研发经费充足；（二）具有完善的工作站运行管理制度；（三）具有保证工作站运行的专项经费；（四）具有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企业导师；（五）具有研究生进站实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条** 校级工作站批准设立后，学校将根据工作站的评估情况给予适当建设经费。从次年始，按照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经费投入。

**第四章 进站研究生的选拔**

**第九条** 学院根据设站企事业单位对研究生的需求情况，组织研究生进站报名工作。有意进入工作站的研究生填写《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报所在学院。

**第十条** 学院根据双方导师课题研究需要和报名人选等情况，审核确定派出研究生名单，待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后，派往相应工作站开展专业实践，学院将进站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在站研究生的培养**

**第十一条** 工作站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学校导师与工作站导师应密切合作，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和实施培养计划，学校导师与工作站导师要定期沟通，确保研究生按期保质地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在站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由双方导师共同确定。研究生在工作站期间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工作主要由工作站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应定期向学校导师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由学校导师把关，预答辩、答辩工作由学校导师牵头负责，可以在学校或工作站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结束工作站的课题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后，应向工作站提交研究或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总结、科研成果、经费决算等，并由工作站导师和管理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作为获得实践学分的依据。

**第六章 在站研究生的管理**

**第十四条** 在站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负责。相关学院和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协助双方导师做好在站研究生的立德树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十五条** 在站研究生应遵守三峡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双方导师汇报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及学习情况。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因身体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工作站学习者，由本人提出离站申请，经工作站与相关学院协商办理离站手续。返校后，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复学手续，复学后学位论文工作由校内导师安排。

**第十七条** 在站研究生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工作站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并根据校企双方协议为在站研究生提供科研实践和相应的生活条件，以及生活补助等。

**第十八条** 工作站为进站研究生建立在站档案和工作日志，由工作站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在站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情况等进行考评，作为专业实践考核的依据，相关资料存入学生实践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工作站完成工作后，要填写《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经工作站签署意见后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第七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经校企双方同意，可在国内外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企业双方。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学校、企业和完成人共同所有，具体情况由各方共同商定。

**第八章 工作站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工作站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工作站的建设绩效考核、现场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所属学院按照研究生院考核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工作站自我评估与绩效考核工作，包括材料撰写、审核、上报；积极配合考核小组做好本单位工作站的考核工作；对工作站考核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等。

**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站的条件保障、机制建设、培养过程、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工作站的考核分为自我评估和综合考核。自我评估每年进行一次，由工作站所属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工作站自我评估由学院参照《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填写《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自评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并到工作站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七条** 工作站综合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工作站填写《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考核申请表》，学院作为工作站的责任单位，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参加考核的工作站开展实地考察，听取工作站负责人的专题汇报，审定自评材料，出具评估意见和评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自我评估和综合考核结果设置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由研究生院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九条** 年度自我评估为合格以上的工作站提供建设经费支持；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不参与自我评估的工作站不提供经费支持。

**第三十条** 综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站提供建设经费支持；综合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可以参评“三峡大学研究生示范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不提供经费支持，限期整改，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取消该工作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三峡大研〔2014〕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

2.《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申请表》

3.《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4.《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

5.《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评估指标体系》

6.《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自评表》

7.《三峡大学研究生工作站考核申请表》